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欣成地政士即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9,8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**電腦打字**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

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620元**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3386號)，因被告依限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伯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78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6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839,836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9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620元。
2	**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**(即原告主張得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錢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約定或法律關係為何)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☆繕本須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